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5〕180号

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石排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 2025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石府〔2025〕24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将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5801 公顷（耕地 0 公顷、草地 0.45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58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5801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520614335），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六、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2025年11月17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
